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49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符贵兴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5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符贵兴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附：简历

符贵兴，男，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盐城市阜宁县副县长，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江苏悦达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悦达发展研究院院长，江苏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悦达集团副总经理，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51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70MW渔光互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促进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公司战略转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祥新能源公司”)，拟于盐城响水县投资建设渔光互补项目，装机总容量约70MW，总投资金额约2.72亿元。项目自筹资金比例20%，银行融资80%。

●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项目已入选2024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名单，已经国资部门审核。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悦祥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渔光互补项目，装机总容量约70MW，总投资金额约2.72亿元。

(二)本次项目投资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已入选2024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名单，已经国资部门审核。

(三)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悦祥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悦祥新能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MADFFAFK2H，成立于2024年3月19日，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灌河一路东延南侧浦一路东侧，法定代表人：陈奇，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悦祥新能源公司总资产20.44万元，所有者权益-189.89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89.89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装机交流侧容量70MW(直流侧容量约为91MWp)，包括光伏发电系统以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本项目共装设145,600块功率为625Wp的N型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拟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

(二)项目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拟占地1,766亩，地貌主要为养殖鱼塘水面、盐田。

(三)预计发电量：年平均发电量约10,365万度。

(四)资金来源：项目自筹资金比例20%，银行融资80%。

(五)预计效益：本项目建设期1年，经营期25年，预计年平均营业收入3,219万元，年平均净利润796万元，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0.87%。

(六)需要履行的程序：本项目已入选2024年上半年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名单，已经国资部门审核。

四、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同时，盐城作为全国首批、全省唯一的碳达峰试点城市，正加速推进新型电力系统为依托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变革。悦祥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7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变革和盐城低碳发展的政策导向。

五、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转型升级。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增强公司发展动力。

六、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的价格存在周期波动，可能导致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可能性。

(二)未来上网电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光伏项目的投资收益来源于售电和发电量，存在收入波动的可能性。

(三)新能源政策不断出新，新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48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张乃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12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乃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乃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圣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张乃文先生、蒋书运先生、王圣杰先生，其中张乃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蒋书运先生、张久俊先生、柳忠民先生，其中蒋书运先生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蔡柏良先生、卢新国先生、李小虎先生，其中蔡柏良先生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卢新国先生、张久俊先生、徐海宁先生，其中卢新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70MW渔光互补项目，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对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

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7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公司战略转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于盐城响水县投资建设渔光互补项目，装机总容量约70MW，总投资金额约2.72亿元。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所需，本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盐城悦达戴卡创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轮毂，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0.6亿元。

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业务拓展和长远发展，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52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所需，本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盐城悦达戴卡创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戴卡公司”)向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起亚公司”)销售轮毂，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乃文、徐海宁、李小虎、曾玮申议时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2.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业务拓展和长远发展，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前次预计金额(2024年度)	本年年初至11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悦达起亚公司	0.60	0.68	0.90	0.70	公司加大业务拓展，新增交易
合计	/	0.60	0.68	0.90	0.70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悦达起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608606625J，法定代表人：张乃文，注册资本：12.24亿美元，成立于1992年9月12日，注册地点：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1号3幢，经营范围：乘用车制造，设计、开发乘用车，乘用车零部件制造、批发、零售等。起亚株式会社持有其50%股份，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5.79%股份，本公司持有其4.21%股份。悦达起亚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董事长张乃文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该公司构成关联法人。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悦达起亚公司总资产为139.85亿元，净资产为-48.31亿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38.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79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悦达戴卡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50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祥新能源公司”)建设70MW渔光互补项目，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低碳公司”)与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创投公司”)对悦祥新能源公司增资5,000万元。

● 悦达创投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与该关联人共同增资属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达低碳公司与关联人悦达创投公司对悦祥新能源公司增资5,000万元，其中悦达低碳公司按持股比例80%增资4,000万元，悦达创投公司按持股比例20%增资1,000万元，增资采用现金方式，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用途为建设70MW渔光互补项目。增资完成后，悦祥新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5,5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悦达创投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与该关联人共同增资属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悦达创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592519 77XE，成立于2012年3月15日，法定代表人：吴英华，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1101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等。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悦达创投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悦达创投公司总资产10.20亿元，所有者权益4.77亿元，资产负债率53.24%。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悦祥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悦祥新能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MADFFAFK2H，成立于2024年3月19日，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灌河一路东延南侧浦一路东侧，法定代表人：陈奇，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达低碳公司持有其80%股权，悦达创投公司持有其20%股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悦祥新能源公司总资产20.44万元，所有者权益-189.89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89.89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悦达低碳公司

乙方：悦达创投公司

丙方：悦祥新能源公司

(一)增资目的

为支持悦祥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渔光互补项目，充分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助力公司转型发展。

(二)增资金额及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股权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对丙方进行增资，其中甲方增资4,000万元，乙方增资1,000万元。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丙方公司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限，对丙方经营管理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2.在股东会等决策机构中，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对涉及丙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3.协助丙方办理增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审批手续、签署必要文件、提供相关资料等。

4.遵守丙方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相关规定。

(四)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接收甲方、乙方的增资款项，用于70MW渔光互补项目开发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

2.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确保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五)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悦祥新能源公司建设70MW渔光互补项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达低碳公司与悦达创投公司对悦祥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向“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战略转型，加快建设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公司做大做强。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乃文、徐海宁、李小虎、曾玮申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悦达创投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达低碳公司与关联人悦达创投公司共同设立悦祥新能源公司，其中悦达低碳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80%，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21号、临2024-025号)。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应收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往来款9,454.37万元及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37号)。截至目前，关联交易合同已签署并支付相关交易款项，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44号、临2024-047号)。截至目前，已签署增资协议，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45号、临2024-047号)。截至目前，正在办理签署协议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4-09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企业名称由“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203MACKWK3B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青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4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洲路1号1-2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品牌管理；体育赛事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艺创作；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露营地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艺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江国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4年12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两名股东，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6660%，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7人，代表股份21,097,42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1.1344%。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对《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回避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赞成票15,026,4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1.2242%；反对票5,904,86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7.9885%；弃权票166,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873%。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尹现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负责人：尹现波　经办律师：张小曼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江国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8人，代表股份数1,056,330,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00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6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7人，代表股份21,097,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4%。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07人，代表股份21,097,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4%。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026,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242%；反对5,904,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85%；弃权1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26,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242%；反对5,904,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85%；弃权1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6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2月21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23年12月22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00,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51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起60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批解锁，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择机出售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等合法方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持有人的股票账户，或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出售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持有人。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4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2月21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考核标准：

(1)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各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2亿元